



立法會CB(2)154/11-12(01)號文件
香港政府配藥員工會
工聯會屬會

H.K. GOVERNMENT PHARMACEUTICAL DISPENSER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油麻地廟街47-57號正康大樓2字樓
電話：2770 3876

傳真：3528 4812/
- 2770 3617.

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2009年4月，香港政府配藥員工會曾致函給俞局長，反映在接收普通科門診，醫管局曾承諾依法在每一間普通科門診(包括夜診在內)，均設立一位藥劑師擔任藥房主管。但在轉交醫管局管理8年裏，醫管局仍以單向強制方式任命共約六十人為認可人仕，並強行安排二十多名現職高級配藥員或配藥員於各聯網包括新界西區、新界東(及轄下新界北)、部份九龍西及港島區普通科門診中，替代藥房主管(註冊藥劑師)，恆常地去執行原本依法由藥劑師負責的日常職責(包括在日間、假日全日及夜診時段內)。雖然我們極力反對這欺壓和剝削員工應有勞工權利之不當行為，但衛生署和醫管局管理層，一直不理會員工之反對聲音，堅持單向強制執行這沒理據之違規安排。

最近本會獲得消息，醫管局之藥劑部已招聘數十名藥劑師，而上述之認可人仕身份，有效期亦將於2012年中結束，在這種情況下，醫管局實已欠缺理據繼續讓藥劑部安排這種長期欺壓和不公平之做法。

我們除表示強烈不滿；現要求醫管局立即取消強制任命認可人仕，必要時本會將行使職工會條例去保障員工應有勞工權利，不接受和不執行以認可人仕替代註冊藥劑師(註：註冊藥劑師全時段不在藥房/診所範圍)恆常地去執行原本依法由藥劑師負責的日常職責(包括在日間、假日全日及夜診時段內)。



香港政府配藥員工會

工聯會屬會

H.K. GOVERNMENT PHARMACEUTICAL DISPENSER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油麻地廟街47-57號正康大樓2字樓
電話：2770 3676

傳真：3528 4812/
2770 3617

所有因此而引發之法律責任，一概由醫管局自行負責。同時我們保留權利追討因上述強制任命認可人任，恆常地去執行原本依法由藥劑師負責的日常職責(包括在日間、假日全日及夜診時段內)8年來或以後之額外工作補償金。

對於衛生署和醫管局管理層不理會大眾市民之訴求，強把配藥服務倒退回數十年前之做法，瞞騙大眾市民，本會深表遺憾及憤怒。

香港政府配藥員工會重申，個別配藥員或其他配藥員工會之意見，並不代表本會及會員之立場或意向。

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立即對事件跟進和作出回應。

在此，我僅代表全體配藥員工會會員急切的冀望局長能儘早回覆我們。



香港政府配藥員工會主席

葉炳添

2011年7月14日

副本送：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栢賢醫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潘佩璆醫生